

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1381执恢26号

申请执行人于丽华，女，1968年7月2日出生，汉族，北票市中医院职员，住辽宁省北票市人民路17号楼2单元601室。

被执行人曹勇，男，1965年6月15日出生，满族，北票市南山华兴文具店个体业主，住辽宁省北票市人民路13号楼9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王素丽，女，196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辽宁省北票市人民路13号楼9单元402室。。

本院依据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1381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于丽华与被执行人曹勇、王素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曹勇、王素丽在本院限定的期限内一直未能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勇、王素丽共同所有的位于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和平南社区1号楼3单元402室楼房一户(产权证号为：12087号，面积72.60平方米)。

查封后，因二被执行人仍不能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于丽华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该楼房进行价值评估。经本院报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朝阳龙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朝龙信房司估[2019]第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被执行人曹勇、王素丽共同所有的位于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和平南社区1号楼3单元402室楼房一户(产权证号为：12087号，面积72.6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5477.00元。

该评估报告送达后，因二被执行人仍不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于

丽华向本院申请，要求在评估价的基础上，降幅 15% 拍卖该楼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在评估价 215477.00 元的基础上降幅 15%，即以人民币 183155.45 元为起拍价（保留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曹勇、王素丽共同所有的位于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和平南社区 1 号楼 3 单元 402 室楼房一户（产权证号为：12087 号，面积 72.60 平方米）。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孙 爱 民
审判员 张 庆 瑞
审判员 王 鹏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李 廷

拍卖楼房特别提示

本院依据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1381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于丽华与被执行人曹勇、王素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公开拍卖公告:对被执行人曹勇、王素丽共同所有的位于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和平南社区1号楼3单元402室楼房一户(产权证号为:12087号,面积72.60平方米)进行拍卖。现就相关问题特别提示:

一、竞买前要对该楼房拖欠的取暖费、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网络使用费等相关费用进行全面了解,此费用由竞买者在竞买款外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竞得该楼房后,在办理产权证照时涉及的相关费用(产权证作废的公告费)及税费等均有竞买人在竞买款外自行承担。

三、竞买前可到室内实地查看房内布局等,如有看房者请与执行局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18340259168。

四、未尽事宜,以本院此案拍卖公告记载的事项为准。

